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建議出售 目標公司40%股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8,560,000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8,560,000元。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訂約方

賣方：江蘇鹽城港港航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買方：鹽城市大豐區大豐港區海港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 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40%股權。

## 代價

代價人民幣98,560,000元須由買方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書面豁免後的三十(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因素後達致：(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及(ii)當前市況及經濟格局。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a) 完成出售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獲得董事會批准，以進行出售事項；
- (c) 賣方已就出售事項完成其所有內部審批程序；
- (d) 買方已就出售事項完成其所有內部審批程序；及
- (e) 目標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完成其所有內部審批程序。

##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書面豁免(上文(a)及(b)分段所載條件除外)後的三十(3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落實。完成日期應為工商管理變更登記完成當日。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江蘇鹽城港大豐港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處理服務業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乃根據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編製：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益	9,357	11,286	10,057	11,679
除稅前虧損淨額	(6,249)	(7,538)	(26,088)	(30,296)
除稅後虧損淨額	(6,249)	(7,538)	(26,088)	(30,296)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於本集團就權益會計用途調整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及公平值調整前，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8.47百萬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於完成後，預計本公司將錄得未經審核之出售收益約人民幣98,560,000元，即代價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於目標公司之40%股權之未經審核賬面值間的差額，惟該賬面值為零，因為本集團就權益會計用途調整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及公平值調整後，目標公司錄得未經審核虧絀淨額。股東務請注意，所記錄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鹽城市大豐區人民政府直接全資擁有。買方主要從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建材及房屋租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為零。由於本集團分佔目標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故本集團並無確認進一步虧損。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度末累計未確認應佔目標公司虧損分別為約7,700,000港元及約24,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約5,000,000港元及約16,900,000港元。

目標公司表現欠佳主要是由於在充滿挑戰的外部經營環境下，該業務的經營活動受到重大影響。經考慮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各自的當前財務表現及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同時產生一次性影響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出售事項亦使本集團能夠分配資源發展及加強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10)；
「完成」	指 完成出售協議；
「先決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98,560,000元，即出售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建議出售目標公司之40%股權；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目標公司」	指 江蘇鹽城港海融石化碼頭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4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鹽城市大豐區大豐港區海港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賣方」	指	江蘇鹽城港港航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前稱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亮先生(主席)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張書愷先生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http://www.dfport.com.hk)內。